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5年8月4日、8月5日、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、8月5日、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

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，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7日